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市 2022 年度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珠海市审计局公告了《珠海市 2022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以及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整改报告”）。对审计整改报告反映的问题，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原因，切实推动整改，现将涉及大横琴集团问题的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整改报告反映大横琴集团问题 13 个，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4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9 个。为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大横琴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提升站位强化整改，制定方案细化整改，靶向聚集精准整改”的工作思路，对照问题组织相关单位逐项对照检查和梳理分类，深入分析和查找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和相关整改要求，狠抓整改落实。截至公告日已整改问题 8 个，正在整改问题 5 个。

## 二、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特殊人才奖励资金产生利息收入上缴不及时”

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大横琴集团已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将利息收入 1928.04 万元上交市财政。

（二）关于“托管企业应上缴政府的补偿款收入上缴不及时”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托管企业“企业总公司”为原横琴镇政府镇属企业，大横琴集团已将土地补偿款 2170 万元划转至横琴镇政府。

（三）关于“未有效推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注册资本金长期闲置”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该公司已将账面闲置资金划转至集团公司统筹管理，并开展“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已编制了《公司清算工作计划表》，明确出清的具体实施、完成时限、责任人，按计划推进清算工作。

（四）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及时开发，被主管部门征缴土地闲置费”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大横琴集团就闲置项目已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复，竣工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五）关于“部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充分，投后风险管

控不到位，投资战略未达预期”的问题

对某科技投资项目已整改，对剩余投资项目正在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大横琴集团一是完善投资管理机制。对集团职能部门进行整合与重组加强投资监管，同时设立专门二级资本公司，组建专业团队，进一步明确投资权限、程序、审批流程和责任等，推动投资业务规范化开展。二是加强投后管理。通过加强绩效管控、参与投资项目决策等，强化投资项目的投后风险管控，确保投资效果达到预期。

（六）关于“在临时用地上按 50 年使用期限标准修建房屋建筑，面临被拆除风险”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是公司已发文请示深合区执委会解决临时用地问题，用地管理部门正研究制定相关用地租赁管理办法，由深合区规建局统一上报执委会研究决定。后续将积极保持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二是对混凝土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全面考察，结合市场趋势和自身优势，拟调整经营模式，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并以此为契机解决临时用地问题。

（七）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缺失，经营风险持续增大”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涉及公司一是调整货款收付方式。销售货品等由业主代付货款，避免形成更多应收账款款项。二是加大应收账款催缴力度，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账

款催收。目前已收回账款 2.65 亿元，其余款项已分类别进行催收。

（八）关于“4 个采用 EPC 模式建设的重大项目，在项目投资计划未经审批情况下进行招标，多次调整设计方案，工程进度滞后”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大横琴集团公司进一步完善 EPC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细化工程建设领域管理要求，严格限制 EPC 承发包模式的适用范围，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九）关于“3 个采用票决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定标规则择优竞价，资质优报价低的投标人未中标”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大横琴集团一是强化内控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权限集中由集团统一实施。二是完善采购办法。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定标工作规则》，进一步细化标准、规范流程。三是加强采购监管。定期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招标采购规范化开展。

（十）关于“闲置土地复绿工程未按设计施工，后期缺乏养护，复绿费用损失浪费”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大横琴集团一是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根据集团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强化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特别是隐蔽工程的抽检，对抽检发现的问题责令责任单位立行立改。二是据实核算复绿工程项目款，核减金额 1701.16 万元，根据协议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十一）关于“富山工业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工程量偏高、重复计量、计费等问题”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大横琴集团已通过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梳理招标文件、强化结算资料审核等措施加强项目预结算管理，合理控制项目风险。目前大横琴集团正在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将根据结算原则对不合理结算金额进行核减。

（十二）关于“部分软基处理效果未达预期，部分工程内容未按要求施工，工程量计量不实”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大横琴集团已完成部分整改工作，一是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履约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处罚。二是强化设计管理，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目前大横琴集团正在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将根据结算原则对金额进行核减。

（十三）关于“浅层固化工程存在计量争议风险”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整改。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大横琴集团已完成部分整改工作，一是明确固化区域，避免结算时出现工程量重复计量的情况。二是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管理，对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合同履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处罚。目前大横琴集团正在审核竣工结算资料，推进该项目结算工作。

###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按照市审计局审计整改要求，大横琴集团将进一步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认识，通过完善组织架构调整、结合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加强企业市场化运作，强化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工作等措施推动整改，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